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丽政复决字[2025]570号

申请人：[REDACTED]，男，汉族，[REDACTED]出生，身份证号：[REDACTED]，住址：天津市宝坻区[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华明大队，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茂泽雅园配建2号楼。

负责人：陈建旺，职务：大队长。

委托代理人：付峥，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华明大队干部。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5年11月1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于2025年11月14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1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5年11月9日中午12:35分左右，驾驶[REDACTED]行驶至金钟公路与杨北公路（南向北方向），由于前车在等待红绿灯时，申请人在其后等待，在观察不到红绿灯指示的情况下跟随前方大货车通过红绿灯路口，但申请人非主观故意闯红灯，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工作室值

班时，对界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审核。设在东丽区金钟公路与杨北公路交口（南向北方向）处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在2025年11月9日12时35分抓拍到号牌为[REDACTED]的红色鲁襄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至东丽区金钟公路与杨北公路交口（南向北方向）处，该车驾驶人实施的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2025年11月14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由于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未予采纳。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并当场将处罚决定书交付给申请人。申请人申辩称：“本人驾驶[REDACTED]车辆行驶至金钟公路与杨北公路（南向北方向），由于前车在等待红灯时，申请人的车在其后等待，在观察不到红绿灯指示的情况下，跟随前方大货车通过红绿灯路口，但本人非主观故意闯红灯。”经被申请人查看摄录照片和当时监控录像，第一，[REDACTED]的红色鲁襄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至金钟公路与杨北公路交口（南向北方向）处时，此时杨北公路由南向北红绿灯已变为红灯，该车应停在停止线以内等候绿灯通行；第二，该车驾驶员在经过路口时，应该减速慢行或者停车观察确定交通信号灯后再通过路口，其观察不周导致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条款

准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

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在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工作室值班时，对界内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的机动车违法行为进行审核。设在东丽区金钟公路与杨北公路交口（南向北方向）的固定式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在2025年11月9日12时35分抓拍到[REDACTED]的红色鲁襄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至东丽区金钟公路与杨北公路交口（南向北方向），该车驾驶人实施的驾驶机动车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确认该违法信息无误后将其违法行为信息录入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2025年11月13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向[REDACTED]电话发送短信，告知违法时间、地点、事实等内容。2025年11月14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履行告知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提出“正在路口等灯，前面车起步往前走，前面车挡着，没看到灯，跟着走了”。被申请人通过查看违法照片，显示申请人的车辆确实闯红灯，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提出的理由不成立，未予采纳。同日，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并将该决定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本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公安交通管理

处罚决定的主体资格和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本案中，2025年11月9日12时35分，申请人驾驶[REDACTED]的红色鲁襄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行驶至东丽区金钟公路与杨北公路交口（南向北方向）时闯红灯，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在履行了调查、取证、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东丽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华明大队2025年11月14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REDACTED]）。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